

附件 1

吴忠市红寺堡区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修编）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快速、及时、妥善、有效处置矿山（含露天煤矿和非煤矿山）重大险情，防止矿山事故发生和事态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红寺堡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矿山（含露天煤矿和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和矿山险情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本着抢险先救人的原则，以救助人的生命为第一要务，高效及时排险，抢救受伤受困人员，最大限度地减

少人员伤亡。

1.4.2 预防为主。完善监管体系，强化监测监控，提高矿山事故发生和发展过程的综合监管和应对能力。

1.4.3 分级负责。按照“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对突发矿山事故灾难进行处置。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灾难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或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一负责组织抢险救援和处置。发生较大矿山事故灾难由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和处置。各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协作，迅速高效地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本预案启动后，由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现场指挥部等。负责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吴忠市、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

2.2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副区长

成员单位：纪委监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局、总工会、人武部、武警中队、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2.3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联络各成员单位，负责信息收集、上报、情况通报等工作。根据红寺堡区政府及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示，做好上请下达，协商有关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吴忠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2.4 成员单位职责

纪委监委：负责依法对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事故处置情况实施监督，对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进行查处。

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网信办：负责应急救援及事故情况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配合事故救援，负责组织提供事故煤矿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民政局：参加矿山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财政局：协调、组织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所需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有关保险企业，开展工伤认定、伤亡人员及时理赔等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的地质信息，提供非煤矿山有关情况和资料，配合做好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救援和伤员救治车辆调用，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保障交通安全。

水务局：保障事故区域用水安全。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组织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指导矿山救护等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等工作。

综合执法局：协助公安做好社会治安、交通管制工作；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部门、属地乡（镇）做好危险地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工作。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指挥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人员疏散；参与事故调查等工作。

消防救援局：负责红寺堡区事故企业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

总工会：参与矿山企业事故调查，协助做好群众的维稳工作，提供相关权益咨询和保障。

人武部：按照政府指令协调指导各乡镇动用、调用民兵预备役队伍，协调上级军事机关动用驻军部队及时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应急救援，转移伤员、群众。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安全保障工作，优先传递通讯信息，保证事故现场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根据需要，及时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的安全保障工作，保障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在事故现场，成立由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副区长、有关行业部门负责人、属地乡（镇）负责人、专家、矿山企业等组成的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等工作组。

2.5.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向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执行红寺堡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的指示和命令；

（2）发布预警级别及处置指令，启动相关处置预案或采取其他措施；

（3）收集、掌握事故的有关信息，决定采取重大应急处置措施。

（4）指挥、调度以及调动警力、民兵及红寺堡区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5) 决定对现场进行封闭、对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措施。

2.5.2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政府办牵头，宣传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主要任务是传达现场指挥部领导的指示，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抢险救援，收集、报告事故处理情况，发布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局、属地乡（镇）等部门和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有关专家参加。主要任务是迅速抢救遇险、受伤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事故发生区域对伤病员实施救治。开展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提供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安全保卫组：由公安部门牵头，综合执法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企业组成。主要任务是事故现场实施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周边道路实施管控，确保救援车辆及队伍顺利通行。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部牵头，政府办、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报道工作；网信办负责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财政局牵头，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相关企业组成。主要任务是为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必要的

食宿保障，提供必要的物资设备。

善后处置组：由民政局、财政局牵头，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企业组成。主要任务是做好受伤人员的治疗和遇难者遗体的处置，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开展理赔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事故调查组：由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核实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调查。

3 预防、预警与监测监控

3.1 预防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观念，做好矿山事故预防工作。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矿山隐患及危险源的检查，并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管检查机制，加强对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改进矿山安全工作和防止事故发生的建议。

各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隐患整治实现闭环管理，及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评审后按规定进行备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努力提升自身的应急能力。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的严重性、紧急程度、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情况、严重后果，将矿山事故灾难预警信息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并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作为预警标识。

蓝色预警（Ⅳ级）是一般事故；黄色预警（Ⅲ级）是较大事故；橙色预警（Ⅱ级）是重大事故；红色预警（Ⅰ级）是特别重大事故。

公民、法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有报警的义务。报警内容包括：（1）突发矿山事故灾难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等情况；（2）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对于报警准确，并采取相应紧急措施防止和减少矿山事故灾难损失的公民、法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根据《红寺堡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政府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矿山生产违章、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3.3 监测监控

完善矿山企业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矿山安全事故预警处置，防止地面矿山出现重大灾难事故。加快矿山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建设步伐，逐步实施实时动态监控，实现政府有关部门对重大危险源的有效监管。加强矿山企业事故隐患监控与管理，形成

事故隐患监控网络，建立安全信息中心，做好事故隐患及整改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反馈工作。

建立矿山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把矿山企业基本情况、事故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和整改情况及矿山事故信息等纳入综合数据库，实现信息网络化管理。

3.4 事故报告

3.4.1 事故报告程序及时限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吴忠市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报告。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 1 小时内上报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各级部门在 1 小时内上报事故信息，逐级上报事故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值班接警电话：0953-5099918。

3.4.2 事故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和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全称、经济类型、证照情况等）。

(2) 事故简要经过、涉险人数、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潜在危险、危害程度估计及发展趋势的初步评估。

(3) 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判断。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5) 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持的事项。

(6) 报告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内容。

3.4.3 事故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3 号）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矿山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响应原则

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原则。一般矿山事故由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较大矿山事故由吴忠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处置。重大矿山事故，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指挥处置。特别重大矿山事故由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处置。矿山事故发生企业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密切配合，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4.1.2 先期处置

矿山事故发生后，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力量进行事故现场先期应急救援（含组织人员疏散和安置）。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全力控制事故态势，迅速果断地切断矿山事故灾难链，防止次生、衍生灾难连锁反应和事态扩大。

4.2 接警、信息共享和处理

当接警电话接到矿山事故报警后，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应当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其中，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省级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接到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在报告省级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4.3 响应措施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

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组织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企业员工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2）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同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加救援力量。

（4）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5）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调集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6）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供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7）生态环境部门对事故发生区域开展有毒气体、环境污染监测。

（8）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4 应急处置

按照事故发生地和企业隶属关系实施属地化分级处置。

4.4.1 IV级、III级矿山事故或险情应急处置

Ⅳ级、Ⅲ级矿山事故由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和吴忠市应急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置。政府分管矿山副区长或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区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救援，并将处置情况及时向吴忠市应急指挥部、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4.4.2 Ⅱ级、Ⅰ级矿山事故或险情应急处置

Ⅱ级、Ⅰ级矿山事故或险情发生后，政府区长、政府分管矿山副区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吴忠市应急指挥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矿山事故发生后，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有力措施，救济救助受矿山事故影响的群众，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1）民政部门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做好遇难人员及家属的安置安抚工作，协助处理遇难者遗体。

（2）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消毒和疫情监控工作。

（3）有关部门协调事故企业按国家规定和法定程序对死者家属进行赔偿。

（4）相关保险公司按规定做好参保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5）有关部门和企业，认真制订事故灾难重建和恢复生产计划，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尽早恢复生产。

5.2 调查和总结

进一步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工作，尽快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和防范事故的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通信联络机制。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确定 1 名负责人和联络人，在应急处置期间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建立信息采集和处理机制。按规定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6.2 救援力量保障

建立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体系及工作机制。矿山企业应建立自己的救护队，加强自身的救护力量。矿山企业必须与专业的矿山救援队伍签订互助救援协议。

6.3 救援措施保障

根据矿山事故灾难特点，不断修订和完善主要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具体措施，结合本预案附件所列出的矿山事故灾难处理措施进行，确保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实施。

6.4 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

各矿山企业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将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加强日常检查，严防应急物资挪作他用。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需要开设应急处置“绿色通道”，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按规定有偿征用交通工具。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实施先期急救，配合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救护工作。

6.7 责任和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吴忠市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安全宣传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大力向社会宣传矿山事故报警电话，宣传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矿山职工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

7.2 预案培训

各矿山企业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努力提高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能力。

7.3 预案演练

应急管理局定期指导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实践能力。

7.4 预案修订

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制订和解释。

8.2 颁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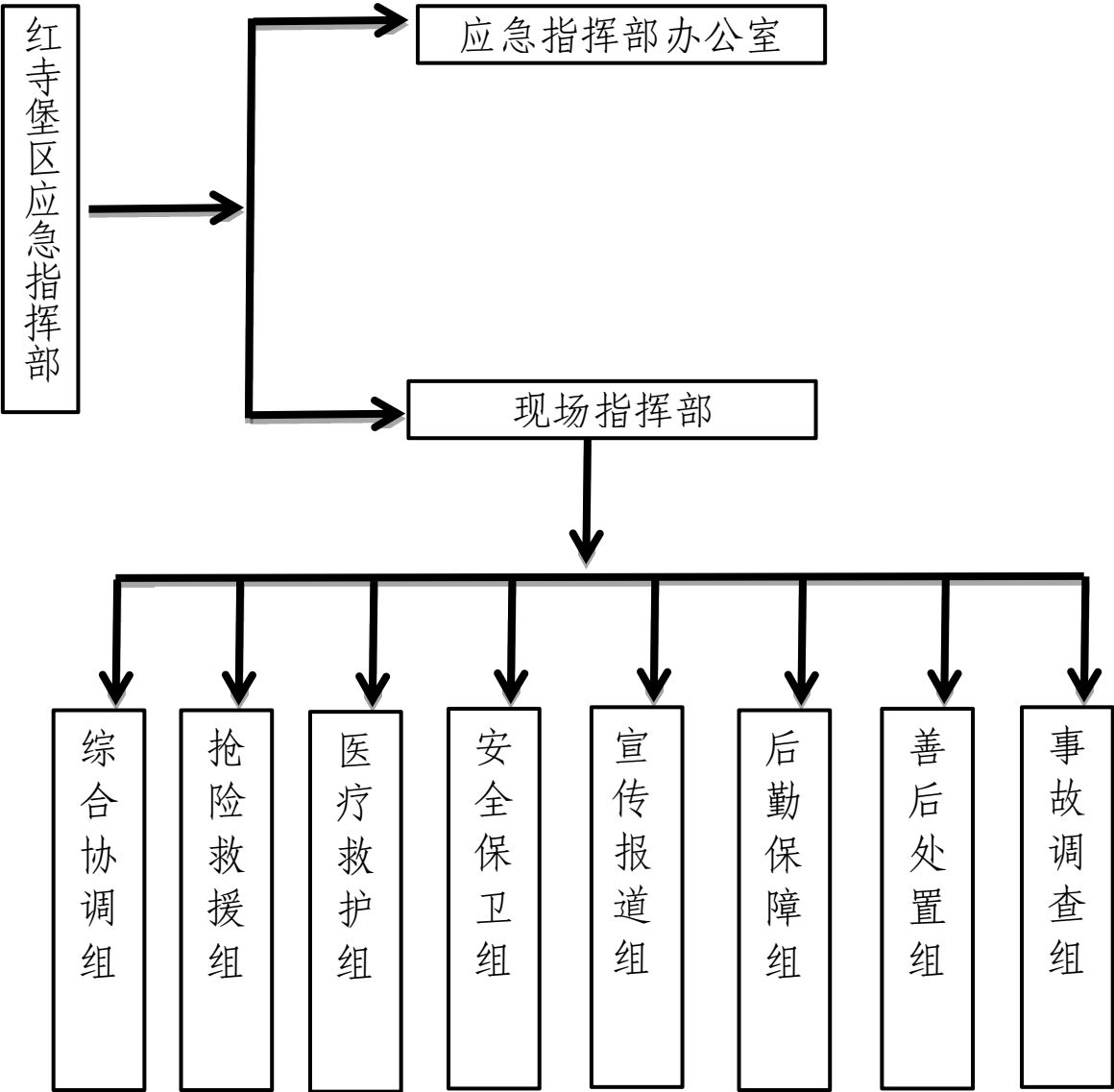
9.1 矿山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及工作程序图

9.2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联系花名册

9.3 红寺堡区矿山企业名单

9.4 矿山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矿山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及工作程序图



附件 9.2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联系花名册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纪委监委	0953-5098008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件具体制定。
2	宣传部	0953-5098322	
3	政府办	0953-5098330	
4	网信办	0953-5080720	
5	发展和改革局	0953-5098559	
6	工业和信息化局	0953-2756668	
7	民政局	0953-5098636	
8	财政局	0953-5090136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53-5099700	
10	自然资源局	0953-5099521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3-5098837	
12	交通运输局	0953-5087707	
13	水务局	0953-5098865	
14	卫生健康局	0953-5090519	
15	应急管理局	0953-5099918	
16	综合执法局	0953-5080011	
17	红寺堡镇	0953-2756112	
18	太阳山镇	0953-5097605	
19	大河乡	0953-5095188	
20	新庄集乡	0953-5096217	

21	柳泉乡	0953-5093666	
22	公安分局	0953-5098900	
23	消防救援局	0953-5098887	
24	总工会	0953-5098558	
25	人武部	0953-2960150	
26	武警中队	0953-5086567	
27	联通公司	0953-6321203	
28	移动公司	0953-3950139	
29	电信公司	0953-5091234	
30	供电公司	0953-2044305	

附件 9.3

红寺堡区矿山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位置	企业规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圪昱物资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	20 万吨/年	刘 洋 (总经理)	18709572301
				孙逢华 (安全部部长)	13995077556
				邸有生 (安全员)	15378939888
2	宁夏新瑞宇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红寺堡区西南 20 公里处	38 万立方米/年	杨瑞斌 (法 人)	13629567666
				李 辉 (专职安全员)	18209524166
				杨文俊 (运输组长)	15226276644
3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红柳山	熟料年产 150 万吨，水泥年产	宋自平 (副部长)	13519259771
				高洪洲	13519259738

			100 万吨。	(副部长)	
				黄晓军 (专职安全 员)	13409555854
4	宁夏鼎驰物流 有限公司吴忠 市红寺堡区大 河乡红柳山沟 建筑用砂岩矿	宁夏吴忠市 红寺堡区大 河乡红柳山 沟	20 万吨/ 年	李小平 (总经理)	17695000005
				金 栋 (负责人)	13895555899
				李学东 (安全员)	18995322256
5	宁夏源丰煤业 有限公司 湾岔沟煤矿 (露天)	宁夏吴忠市 红寺堡区线 驮石矿区西 北部	45 万吨/ 年	季红峰 (总指挥)	15149361979
				王海江 (副总指挥)	19303986567
				孟 杰 (副总指挥)	18935573356
6	宁夏远洲矿业 有限公司刘家 沟湾煤矿 (露 天)	宁夏吴忠市 红寺堡区线 驮石矿区西 北部	60 万吨/ 年	高海洲 (总指挥)	15691433333
				周 涌 (副总指挥)	13995169979
				刘 军 (副总指挥)	13488443434

附件 9.4

矿山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企业	主要装备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圪塄物资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洒水车、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振动筛、变压器、担架、铁锹、急救药箱（应急药品及卫生用品）、应急用车、镐头、手电筒、雨衣、雨鞋、抗洪救生衣、应急照明灯、抽水泵、编织袋	邸有生	15378939888
2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气体检测仪（四合一）、铝箔式高温防火服、阻燃服、防火靴、消防头盔、便携式洗眼器、全身式安全带、担架、安全绳、防化靴、耐酸碱防化服、防化面罩、防化眼镜、防化手套、正压式呼吸器、医用氧气袋、防毒面罩、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氨气）、	刘华军	15769561818

		应急水泵、应急照明灯（充电磁吸 移动）、应急强光手电（大号）、消防水带、安全警戒带、应急药箱、高腰雨鞋、雨衣、手持式电动切割器、防坠器、应急救援车、叉车、装载机、救援软爬梯、铝合金升降梯、12v安全应急照明、消防水带、水桶、空气置换引风机、喷淋装置、C02 浓度检测仪、CO 浓度报警仪		
3	宁夏新瑞宇建材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担架、安全带、急救药箱（应急药品及卫生用品）、应急用车、挖掘机、装载机、手电筒、干粉灭火器、对讲机	李 辉	18209524166

4	宁夏鼎驰物流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红柳山沟建筑用砂岩矿	急救箱、担架、夹板、安全绳、灭火器、消防锹、安全帽、安全鞋、绝缘靴、千斤顶、手电筒	李学东	18995322256
5	宁夏源丰煤业有限公司湾岔沟煤矿（露天）	防水服、安全带、手摇报警器、强光探照灯、铁锤、铁锹、洋镐、雨鞋、灭火器、担架、斧子、消防桶、编织袋、液压挖掘机、自卸卡车、勇士越野车、霸道越野车、皮卡车、装载机、自吸式洒水车	桑小林 朱梓慧 李光磊	19995329031 13958979558 13389588998
6	宁夏远洲矿业有限公司刘家沟湾煤矿（露天）	自动苏生器、便携式医用供氧器、隔绝式正压氧气、呼吸器、压缩氧气自救器、消防洒水车、干粉灭火器、锹、镐、水泵、柴油发电机、排水管、消	刘 宪 赵红喜 康海燕 魏 巍	13948925229 15848639065 13847878955 18195252202

		防斧、消防桶、手电筒、雨衣、胶靴、担架、急救医药箱、沙袋		
7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分体雨衣、高帮军胶鞋、吨袋、救生绳、救生衣、拖车绳、急救包、工兵锹、便携式救生抛投器、移动照明灯、便携式打桩机、发电机、汽油机泵、消防水带、钢丝软管、便携式电缆盘等	杨志东	0953-5099918

附件 2

吴忠市红寺堡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修编)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快速、高效组织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寺堡区工贸行业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工作，工贸行业是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此预案与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相衔接。

1.4 工作原则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整合资源、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平战结合、广泛宣传、加强防范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本预案启动后，由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政府有关保障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快速响应，按规定的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2.1.1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

成 员：纪委监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红寺堡产业园、属地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总工会、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局、气象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2.2 成员单位职责

纪委监委：负责依法对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事故处置情况实施监督，对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进行查处。

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负责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信息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网信办：负责应急救援及事故情况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配合事故救援，负责组织提供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事故企业建设项目的信息，配合事故救援。

民政局：参加工贸行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

水务局：负责保障事故区域供水及事故区域用水安全。

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领域工贸事故企业建设项目的信息收集，配合事故救援。

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调集相关资源，负责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情况的信息；参与事故调查等工作。

红寺堡产业园：负责红寺堡产业园区企业应急救援总协调，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属地乡镇(街道)：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参加排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参与事故调查等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保护和调查工作。

总工会：参与工贸企业事故调查，协助做好群众的维稳工作，提供相关权益咨询和保障。

人武部：按照政府指令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动用、调用民兵预备役队伍，协调上级军事机关动用驻军部队及时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应急救援，转移伤员、群众。

消防救援局：负责指挥调度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事故现场救援，提出具体救援措施和方案。

气象局：负责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安全保障工作，优先传递通讯信息，保证事故现场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根据需要，及时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的安全保障工作，保障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3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红寺堡产业园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吴忠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指挥部决策部署。

2.4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专项工作组，分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

（1）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组

组 长：宣传部

成 员：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生产安全事故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监测处置舆情。

（2）应急救援组

组 长：应急管理局

成 员：应急救援队伍主要由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社区工作人员及企事业单位内部应急人员和民众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事故受灾人员生活救助。

（3）安全保卫组

组 长：公安分局

成 员：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局、武警中队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事故发生区域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4）交通保障组

组 长：交通运输局

成 员：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

（5）医疗救护组

组 长：卫生健康局

成 员：各医疗卫生机构、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事故发生企业对伤病员实施救治；开展疾病预防，及时向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提供

伤员救治信息。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工贸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工贸行业监管部门对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

应急管理局要根据工贸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

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监管部门并及时告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监管部门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

本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吴忠市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报告。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各级部门在1小时内上报事故信息，逐级上报事故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工贸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 （1）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管理部；
- （2）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3）一般事故上报至吴忠市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相关责任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当地应急救援力量和群众进行先期处置，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现场人员到安全地点，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4 现场报告（报警）和先期处置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

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工贸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局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企业员工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的保护，以便于事后开展事故原因、性质调查工作。

3.5 预警响应

应急管理指挥部接到可能引起灾难性后果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和险情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专家分析预测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等级，根据制度规定逐级向上级报告警情，迅速通知应急救援和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灾害发生。

3.6 预警级别

(1) I级（特别重大）：预计即将发生工贸行业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II级（重大）：预计即将发生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 III级（较大）：预计即将发生工贸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 IV级（一般）：预计即将发生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7 预警结束

当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发展为事故灾难后，预警响应结束。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响应启动

响应等级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2.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

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坐镇指挥，及时连线调度，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2.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由吴忠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

4.2.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立即向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视情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部门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吴忠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

4.2.4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紧急会商研判，立即向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国务院决定启动I级响应。

4.3 响应措施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组织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

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2）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检测仪器。同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加救援力量。

（4）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5）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调集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6）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供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7）生态环境部门对事故发生区域开展有毒气体、环境污染监测。

（8）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4 处置要点

（1）粉尘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粉尘的设备灭火；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

粉尘；防止燃烧的粉尘引发次生火灾。

（2）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事故现场的能源供应，包括煤气、电源等，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3）气体中毒事故处置。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防止有毒气体继续外泄；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设置警戒线，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

（4）氧气火灾事故处置。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堵漏或切断氧气供应渠道，防止氧气继续外泄；对因氧气火灾导致的烧伤人员采取特殊的救护措施。

（5）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进行强制通风；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救援人员必须挂戴安全绳、使用救援三脚架等。

4.5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

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红寺堡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措施。调查评估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5.3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工贸企业应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企业救援队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由红寺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6.4 其他保障

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工贸企业每 1 年至少开展 1 次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企业救援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2 宣传培训

工贸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吴忠市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修订

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制订和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吴忠市红寺堡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修编)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响应程序和应急救援管理,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反应迅速的应急管理机制,快速、高效、有序应对和处置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水平,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维护红寺堡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发生的一般（Ⅳ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对发生在本区内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减少损失。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及路政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对口负责。红寺堡区安委会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以事发地人民政府为主，区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

1.5 事故风险分析

易燃性：油品的组分主要是碳氢化合物及其衍生物。油品在储存，输送过程中，油蒸汽大量积聚和飘移，存在于有大量助燃物的空气中，只要有足够的点火能量，极易发生燃烧。

易爆性：油品蒸汽中，存在一定数量的轻烃分子，含有轻烃分子的油蒸汽与空气组成混合气体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有引爆源，即能发生爆炸。易爆性还在于容器内油蒸气浓度高出爆炸上限时，遇有火源，即能燃烧，伴随燃烧过程，当油蒸气浓度降低到爆炸极限时，即可转为爆炸。

易积聚静电荷性：油品的电导率小，绝缘性能好，在油品收发储运过程中，由于油品流动，与容器壁产生摩擦，而产生大量静电，其产生速度远大于流散速度，容易引起静电荷积聚。

易挥发性：油品中的烃类分子活跃，很容易离开液体，挥发到大气中，形成比空气重的易燃易爆的混合气，受风影响范围广，并能沿地面漂移，积聚在坑洼地带，形成火灾、爆炸事故的条件。

易流动性：油品特别是轻质油品，由于黏度小、比重轻且不溶于水，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易沿着设备或者地面流淌扩散，在

储存和输送过程中易发生跑、冒、滴、漏事故。

受热易膨胀性：油品受热后，体积膨胀。如汽油，温度变化1℃，其体积变化0.12%，储存容器遇有高温、高热等，容易造成胀破。

毒害性：许多危险化学品可通过一种或多种途径进入人体和动物体内，当其在人体累积到一定量时，便会扰乱或破坏肌体的正常生理功能，引起暂时性或持久性的病理改变，甚至危及生命。

腐蚀性：强酸、强碱等物质能对人体组织、金属等物品造成损坏，接触人的皮肤、眼睛或肺部、食道等时，会引起表皮组织坏死而造成灼伤。内部器官被灼伤后可引起炎症，甚至会造成死亡。

放射性：放射性危险化学品通过放出的射线可阻碍和伤害人体细胞活动机能并导致细胞死亡。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

在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担任指挥长，相关各部门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以属地和行业为主。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宣传部、政府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公安分

局、生态环境分局、总工会、消防救援局、气象局、邮政公司等单位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红寺堡区片区。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负责红寺堡区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

（3）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批准发布本预案响应的事故信息；

（4）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协调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资源；

（5）及时收集、汇总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

（6）决定和批准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

处置方案。各成员单位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政府办：负责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统筹协调、联络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长输油气管道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负责为突发事件提供必要的物资方面支持与保障（重点为成品油保障），按应急指挥部要求提供事故常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地点。

教育局：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转运处置。

民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事故应急资金支持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发生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处理城镇燃气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牵头处置和相关企业的安全管理；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期间道路运输的保障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群众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化工、医药行业）、经营（指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和事故牵头处置；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权限指挥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乡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原料、

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公安局：负责配合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总工会：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消防救援局：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气象局：负责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邮政公司：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交寄危险化学品或在邮件、快递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协助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各保险机构：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

险理赔工作。

2.3 应急救援专家

专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上级部门从区、市两级专家库中进行指派，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2.4 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等。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行业监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3.2 监测预警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集中复工复产期、高温、恶劣天气等）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重要信息,并发布预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可以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预警信息,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涉及跨区级行政区划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预警信息的发布,须经吴忠市人民政府或吴忠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 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乡镇(街道)、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局。

(3) 事发地人民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

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及工艺关联区和可能影响区域情况，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4）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各级部门在 1 小时内上报事故信息，红寺堡区逐级上报事故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

3.3.2 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危险化学品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重大涉险事故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规范》（安监总厅〔2012〕130 号）进行分级。

4.2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分别响应。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的生产安全事故。

红寺堡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社区）在危化品事故发生后，应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及时启动本单位（部门）相关的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生一般（Ⅳ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区本

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挥部各成员迅速到岗到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将灾情险情报告上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发生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及险情，超出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区人民政府请求市级以上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持。

4.3 先期应急处置

4.3.1 事发单位初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关阀泄压断料、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

4.3.2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先期处置

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1）核心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

（2）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3）现场处置。迅速了解安全事故现场情况，掌握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公安、消防、医疗、交通、生态环境、气象、危险化学品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根据危险化学品主要事故类型现场处置要点开展现场应

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

4.3.3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传递，督促各工作组完成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情况的汇总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对外联系，现场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施救处置组：负责洗消和现场处理，事故现场的救生、控险、排险等工作。由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等组成。

医疗救护组：负责抢救伤员，确保伤员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由卫生健康局和医疗救治单位组成。

疏散警戒组：负责现场监测工作、事故现场的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公安分局等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

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供应，并组织车辆运输。由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组成。

环境监测组：负责环境质量监测和事发地气象资料的提供，负责环境污染的控制处置和气象预测预报工作。由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的通信、交通、食宿，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置等后勤保障工作。由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事故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组成。

4.4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

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4.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要点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

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方式。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宜采取就地保护措施。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引发事故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无论采取何种应急救援方案、方法，都必须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5）非抢险人员不准进入事故现场，以防止扩大人员伤亡。

4.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

可能性)；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对周围区域的影响规模和程度；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应急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4.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应急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4.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 (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 (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

4.5 应急决策

应急指挥部接到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作出如下处置,其中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还应根据吴忠市、自治区、国家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 (1) 政府有关领导以及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

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启动红寺堡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对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作出具体的处置指示，要求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5）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必要时请求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6）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持。波及相关县（区）时，及时予以通报。

（7）落实自治区、吴忠市领导有关指示，及时将自治区、吴忠市领导指示传达到事发地单位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并按照上级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6 现场指挥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在场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协调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援、转运受伤人员，协调有关单位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控制事件危险源、疏散转移群众等，并做好以下工作：

（1）深入现场实地察看情况。

（2）听取各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3）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4）传达和落实各级党委、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5) 完善初步处置方案（意见），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组织营救、医疗救治、监测预警、疏散撤离、避护安置、治安维持、卫生防疫、信息发布，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等。

(6)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7)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8) 实地督查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9) 向上级党委、人民政府汇报有关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和现场最新情况、处置方案、处置情况。

(10) 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并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1) 其他有关事项。

4.7 安全防护

4.7.1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7.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 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5) 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6) 负责治安管理工作。

4.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和类型,组织有关单位、职能部门撰写新闻稿件,发布的信息要经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查同意后,统一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发布,做到及时、准确、客观。

对于跨地区、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委宣传部负责信息发布工作,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

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新闻舆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予以配合。

4.9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部门解除应急措施，进行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应急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政府及上级应急指挥部。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制定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处理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2 保险

事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自治区、吴忠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5.3 社会救助

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4 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信息资料进行收集归档，组织各有关部门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

况，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应急指挥部和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5.5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财产和环境损害的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公安、卫生、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6.2 装备保障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红寺堡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6.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应建立专业医疗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救护设备，健全医疗卫生工作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卫生健康局应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6.4 基础设施保障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企业要建立健全本部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应急值班电话须保障 24 小时畅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按规定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通信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电力供应和水务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供水系统和设施，保障事故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和用水需求，保障事故地区电力、供水。

6.5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公安分局等部门应当加强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

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6 气象服务保障

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应急管理局会同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督查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演练。

演练结束后，应急管理局和配合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要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7.2 宣传培训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危险化学品防灾减灾意识。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区委、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监察机关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

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

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预案修订

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制订和解释。

8.2 颁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9.2 红寺堡区危化品经营企业统计表

附件 9.1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宣传部	0953-5098322	
2	政府办	0953-5098330	
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53-5098559	
4	教育局	0953-5098270	
5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953-2756668	
6	民政局	0953-5098636	
7	财政局	0953-5090136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53-5099700	
9	自然资源局	0953-5099521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3-5098837	
11	交通运输局	0953-5087707	
12	卫生健康局	0953-5090519	
13	应急管理局	0953-5099918	
14	红寺堡镇	0953-2756112	
15	太阳山镇	0953-5097605	
16	大河乡	0953-5095188	
17	新庄集乡	0953-5096217	

18	柳泉乡	0953-5093666	
19	新民街道办	0953-5087079	
20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0953-5091800	
21	公安分局	0953-5098900	
22	生态环境分局	0953-5098502	
23	总工会	0953-5098558	
24	消防救援局	0953-5098887	
25	气象局	0953-2752721	
26	邮政公司	0953-5092558	

附件 9.2

红寺堡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中石油大河加油站	马小燕	15121937658	
2	中石油红河加油站	房世杰	18295583210	
3	中石油红海加油站	周 萍	13995331853	
4	中石油滚泉加油站	马 琴	13895532261	
5	中石油红观加油站	李学刚	15595372064	
6	中石油金山加油站	田金山	13895514123	
7	中石油中心加油站	张白平	13895527272	
8	中石油红寺堡太阳山加油站	李春宙	18795360555	
9	中石油红寺堡庆安加油站	金美莲	15121938086	
10	中石油红寺堡暖泉湖加油站	周小军	15349582321	
11	中石油弘德服务区加油加气站东区	田 原	17711812825	
12	中石油弘德服务区加油加气站西区	田 原	17711812825	

13	中石化兴旺加油站	马志祥	18409534070	
14	中石化天湖服务区东区 加油（气）站	张 翔	18195260077	
15	中石化天湖服务区西区 加油（气）站	张 翔	18195260077	
16	中石化海奇加油（气）站	梅 宝	15809538883	
17	中石化宁春加油（气）站	陈 虎	18995317887	
18	中石化太阳山高速路口 加油站	丁生富	15202631807	
19	宁夏中海能化石油有限 公司（加油站）	王溢卿	16695165788	
20	宁夏回春加油加气站（有 限公司）	高成强	18049353399	
21	宝塔石化红兴加油站	林元白	13937375835	
22	宝塔石化兴业加油站	卢建仁	13554019608	
23	宁夏宁春能源有限公司	高娜娜	18095342883	
24	宁夏红通达汽车物流服 务有限公司（加油站）	李 阳	18695307197	
25	宁夏辉腾燃气服务有限 公司	薛 强	13895543228	
26	宁夏盛丰城市环保科技	刘 毅	18195369511	

	有限公司			
27	宁夏鲁港瑞达能源有限公司	孟现忠	15269865167	
28	吴忠市红寺堡区东元工贸有限公司	周孝武	13995038744	
29	宁夏隆赢能源有限公司	海日图	13519529763	
30	北上广（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买永超	13995137477	
31	宁夏群元商贸有限公司	王隆新	15509673333	
32	宁夏牛宁牛仕贸易有限公司	黄银平	18295630606	
33	宁夏辉源能源有限公司	黄 凯	18895071117	
34	宁夏新富元贸易有限公司	张启迪	19995030775	
35	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	杨文杰	18995196472	
36	宁夏瑞羽石化有限公司	刘少军	15909501321	
37	宁夏瑞锦石化有限公司	闵鹤翔	17629078114	
38	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	余晓秋	16609566778	

39	宁夏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黄立亮	15202699333	
40	长庆输油气分公司滚泉 作业区	詹红军	17395513378	
41	西气东输银川管理处红 寺堡分输站	许光宗	18695174091	
42	红寺堡区鹏胜燃气有限 公司	范云军	13469631557	

附件 4

吴忠市红寺堡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修编)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科学应对烟花爆竹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运输从业单位在红寺堡区境内发生燃烧、爆炸等安全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较大社会危害时适用本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与职责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由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长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烟花爆竹事

故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指挥烟花爆竹事故的处理和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的实施；组织、协调、指挥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在烟花爆竹事故现场急救抢险工作；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确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事故信息的审查；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2.1.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联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间的联系、协调；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及时向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组织烟花爆竹事故调查，了解、汇总应急工作情况；制定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演练。

2.1.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烟花爆竹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机构，指挥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负有相关应急职责的各部门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分析、判断烟花爆竹事故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紧急救援工作，并与上级应急部门保持不间断联络，随时报告救援情况，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救援指示；涉及重大事项应先报告后处置，情况

紧急时也可边处置边报告；组织、落实救援物资；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抢修和人员救护工作；撰写灾情评估报告。

2.1.3 成员单位

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局、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2.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2.1 应急组织体系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具体指挥。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如下所示。

报警工作由事故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公安部门、消防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承担日常监管，为事故预测提供可靠资料，做好事故速报工作。

接警工作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和了解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初步甄别预警级别，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处警工作由应急指挥部负责，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对报警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甄别预警级别，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的意见，报区政府决策。

2.2.2 应急小组组成及其职责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下设若干应急小组，各组组成及其职责分别如下：

灾情评估组：主要负责判断灾情的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汇报灾情可能出现的情况，为领导正确决策提供依据；提供控制灾害的技术手段。

安全警戒组：主要负责事故现场道路交通管制，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安全疏散组：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保证救援顺利进行，做到消防车、救援车及其他有关车辆能畅通进出事故现场；负责对现场及周围居民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工程抢险组：主要负责现场危险源的控制，防止事故的扩大；组织专用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现场烟花爆竹事故性质的侦检和确定。

灭火救援组：主要负责现场烟花爆竹火灾的扑救；现场伤员的搜救。

医疗救护组：主要负责在事故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及时抢救现场撤出的受伤人员（包括受伤抢救队员）；与当地及外地有关医疗单位联系抢救事宜；现场急救药品的联系和提供。

通信保障组：主要负责及时组织力量抢修事故地区通信设备和线路，保证事故应急通信畅通，必要时，经批准后，可调用其他有关部门的通信系统。

物资供应组：主要负责保证现场救援所需的各类生活物资和抢救物资及器材的供应；事故现场的照明及通信联络；事故现场所需的物资、器材及车辆调度。

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事故现场各救援小组间的联系协调；信息、咨询的传递及发布，事故单位联络、与现场各职能组的联络；向现场指挥部及各职能组提供相关职能组及其他有关方面的联系电话、联系方式等。

事发地乡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专家组：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突发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措施提出建议；对处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技术指导；参与事故调查，提出事故原因分析意见；参与制订、修订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部牵头，主要负责烟花爆竹事故救灾工作宣传报道，按规定向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负责回答新闻媒体有关灾情的询问。

善后处理组：由当地政府牵头，事故单位及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周围群众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及其他未尽事项。

2.3 应急程序

2.3.1 抢险救援一般程序

(1) 接到报告或报警后，迅速向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汇报，指挥部指派调集车辆和各专业队伍、设施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2) 事故发生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3) 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

(4) 专家咨询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对事故情况作出判断，提出处置实施办法和防范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参与事故调查及提出防范措施。

(5) 各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按各自的分工展开救援工作。

(6) 事故得到控制后，由专家组成员指导，消防部门进行现场洗消工作。

(7) 应急救援结束后，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应妥善保护的区域，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2.3.2 要求

(1) 现场指挥和各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应保持良好的通讯联系。

(2) 车辆应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安排行驶和停放。

(3) 事故新闻动态由指挥部指定专人严格审查，把握舆论导向。

先行处置: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预案,派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调集本辖区范围内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吴忠市应急指挥部和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制定方案: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部门联动:宣传部、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局按各应急小组的分工,各尽其职,相互配合,尽职尽责地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2.3.3 扩大应急

启动本级预案和相应救援力量组织应急救援时,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转入扩大响应。在启动基本响应程序的同时,迅速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或申请启动高级别预案。

2.4 指挥与协调

2.4.1 应急领导机构

较大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应急处置,指挥场所设在当地应急指挥部。各部门、单位要服从吴忠市应急指挥机构的调度。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辖区应急工作,指挥场所设在应急管理局。各部门、单位要服从红

寺堡区应急指挥部的调度。

2.4.2 现场指挥

当发生烟花爆竹事故时，先期到达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首先负责现场指挥。应急处置权力转移顺序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责任部门权力转移顺序为：局长、副局长、职能科（室）科长。

2.5 应急结束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专家组研究提出报告，按照事故等级，报相应应急指挥部决定，宣布解除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状态（必要时发布公告），转入正常工作。

3.后期处置

3.1 善后处置

（1）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2）财政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及时调查统计事故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布。

（3）应急部门要迅速设立事件发生地群众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负责协调、督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置、理赔工作；民政部门对遭遇突发事件经相关部门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暂时性困境的给予急难型临时救助。

（4）卫生部门要设立医疗监测救治站（所），对伤员进行救治，为群众提供常用药品，对食品、饮水进行检测、监督。

(5) 交通运输、电信部门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事故单位及周边地区的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并对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公安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持事故地区社会秩序。

3.2 损失评估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按国家有关事故调查的规定须对事故损失作出定量评估，按照事故级别划分，国家、自治区或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委派事故调查组进入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及损失评估。事故调查组进入事故现场后，立即调查事故情况，并确定事故损失的评估范围。事故调查组须评估由事故导致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汇总事故中人员伤亡情况。

3.3 社会救助

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和安排社会各界提供的紧急援助。根据不同渠道分级接收、统计、归类整理、分发、监督检查。逐级负责、责任到人。

3.4 保险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组织在第一时间对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3.5 调查和总结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等部门成立调查组，负责调查分析事故原因、事故损失情况，由应急管理局以文书形式发布。

公安分局负责检测事故致因物，以文书或检测报告形式报事故调查组；负责刑事案件的处理。

4.预案管理

4.1 物资装备

（1）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

（2）红寺堡区政府及各乡镇（街道）、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2 修订

根据情况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情况，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4.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多部门广泛参与、

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2) 红寺堡区政府及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至少每 2 年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联合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

(3)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4 预案制定、解释及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起草编制并负责解释。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政府办文件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 附则

5.1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制订和解释。

5.1 颁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6 附件

6.1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6.1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宣传部	0953-5098322	
2	政府办	0953-5098330	
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53-5098559	
4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953-2756668	
5	民政局	0953-5098636	
6	财政局	0953-5090136	
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3-5098837	
8	交通运输局	0953-5087707	
9	卫生健康局	0953-5090519	
10	应急管理局	0953-5099918	
11	统计局	0953-5099683	
12	综合执法局	0953-5080011	
13	红寺堡镇	0953-2756112	
14	太阳山镇	0953-5097605	
15	大河乡	0953-5095188	
16	新庄集乡	0953-5096217	
17	柳泉乡	0953-5093666	

18	新民街道办	0953-5087079	
19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0953-5091800	
20	公安分局	0953-5098900	
21	消防救援局	0953-5098887	
22	气象局	0953-2752721	